

本合同协议书由府谷县水利局与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发包人府谷县水利局通过4月29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项目名称)可研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府谷县木瓜川水库是府谷县孤山川流域上的综合性水利工程,在已批复的《榆林市水网建设规划》中,木瓜川水库被列为“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的中小型水库之一。

木瓜川水库位于孤山川左岸一级支流木瓜川内,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91km²,年平均径流量 501 万 m³,多年平均来沙量 75 万 m³。工程任务为府谷县城的应急备用水源,2 万亩农田的高效节水灌溉,兼顾水库拦沙。

木瓜川水库为III等中型工程,设计坝高 65m,总库容 2700 万 m³。由大坝、溢洪道、导流泄洪洞等组成,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 4 级。永久性建筑物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

为践行习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理念,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应对现有府谷县城城区供水水源单一,完善县城安全供水体系,建设高效节水灌区,保障粮食安全,减轻黄河干流淤积,提高下游防洪能力,拟开展木瓜川中型水库工程可研阶段设计工作和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二、承包人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编制完成以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可研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可研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一、合同总价为: 4895000.00 元 (大写: 肆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2) 承包人按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50%;

(3) 承包人按期提交相关专题报告成果后, 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70%;

(4) 承包人按期提交全部可行性研究阶段最终勘察设计成果 (含专题) 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发包人结清本合同全部剩余勘察设计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王刚。

六、可研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七、发包人和承包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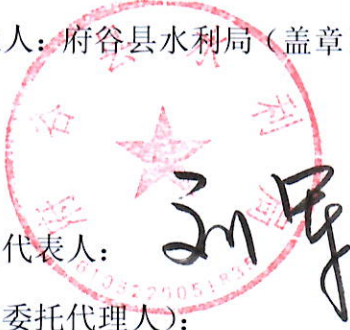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 副本 6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3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发包人：府谷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电话：0912-872097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名日期：

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签名日期：

合同编号：_____

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采购合同

发 包 人：_____府谷县水利局_____

承 包 人：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可研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可研及相关工作的单位。

1.4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同意，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可研及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可研及相关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过承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8 可研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可研及相关工作技术要求、可研及相关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可研及相关工作技术要求：是可研及相关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颁布的关于水利工程可研及相关工作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可研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可研勘察设计：勘察是指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综合治理及运营等，对地形、地质、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建设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所进行的有关活动；设计是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成果文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勘测和复核，在可靠资料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从技术、经济方面进行论证，提出的可研成果文件。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可研勘察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本

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成果文件。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成果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可研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可研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可研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工程质量事故按水利部 9 号令《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界定。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可研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可研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可研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承包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可研成果、勘察成果和为了满足可研及相关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可研及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可研及相关工作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可研方案、其他相关工作成果文件、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可研成果、其他相关工作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可研工作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可研及相关工作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可研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可研勘察工作。

3.1.2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可研勘察设计的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可研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质量负责。

3.1.3 在可研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铁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干扰部门对设计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承包人在进行可研勘察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可研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承包人在可研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承包人在可研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而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可研成果、其他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承包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承包人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可研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可研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可研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承包人及承包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承包人应遵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承包人应树立：“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可研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可研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可研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

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可研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可研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可研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周边景观及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可研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承包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前期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可研及相关工作。

承包人的可研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可研设计文件。

3.3.5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3.3.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可研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3.3.7 承包人应根据可研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本项目变更的可研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可研勘察设计，提交变更文件，并对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可研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可研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设计中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可研、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研究项目、科研试验项目应商业主确定承担单位。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可研及相关工作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等人员不得更换。

3.7.2 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

要求增加可研编制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可研及相关工作进度，提前完成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可研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可研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可研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可研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可研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可研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可研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可研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可研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可研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可研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承包人可研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可研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可研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可研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可研勘察设计公司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可研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可研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可研成果及相关工作成果文件；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

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可研成果及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的修改；

(5) 因可研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可研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

(8) 因可研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

(9) 因可研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较大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变更及较大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可研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

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可研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可研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

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可研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可研勘察设计费用，以及承包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可研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可研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可研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可研勘察设计费用。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做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承包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可研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有要

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可研勘察设计工作，额外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可研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承包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返还给承包人。

7.8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子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技术创新

(1)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用新技术，完成设计优化。发包人应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因本工程的设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发包人应给予该奖项设计人员奖励。奖励额度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5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水利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可研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

1.2 发包人：府谷县水利局。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可研勘察设计内容：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

（1）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册；

（3）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书；

（4）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图册；

（6）府谷县木瓜川水库工程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规划、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履约担保

3.1.1 项约定为：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3.2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3.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复核，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3.2 在项目的审批及资金争取等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工作需要积极配合。

4. 可研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可研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可研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可研成果文件时，应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两套。

5. 违约与赔偿

5.2 承包人的违约

(12)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应电子文档。

(13) 当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可研阶段的相关成果文件

①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可研报告成果，推迟 1 天，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整；

② 可研阶段的相关成果文件提交送审稿，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一次通过。第一次审查未通过，承包人应积极组织设计力量，在 1 个月内完成修改。重新报审，直至最终取得有关批复或审核（查）意见。

(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 费用与支付

7.1 可研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7.2 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2) 承包人按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50%；

(3) 承包人按期提交相关专题报告成果后，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70%；

(4) 承包人按期提交全部可行性研究阶段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含专题）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结清本合同全部剩余勘察设计费用。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不设暂列金。

7.4 可研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双方协商解决。

7.5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8. 其它

8.1 争议的解决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